

云南省水资源费缓缴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一）《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

（二）《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水资源费缓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水资源〔2017〕60 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长期。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缴费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向发出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书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水资源费。其中，由流域机构核发取水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向发出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书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水资源费。

申报条件：缴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第三十四条所称的特殊困难：（一）因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水资源费的。

四、申报材料

缴费人提出水资源费缓缴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两份，含原件）并加盖公章，保证所提供的证明资料真实可靠。

（一）水资源费缓缴申请书（一式两份）。

（二）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三）资产负债表。

（四）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五）财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缴费人符合申报条件，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应当自收到《云南省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资源费缓缴的申请。

（二）审核。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缴费人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如认为报送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要求取水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缴费人提供的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进行审核，并做好审核记录。

（三）决定。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缴费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缓缴的书面决定，并通知缴费人。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审核和取水许可日常监管工作情况，对水资源费缓缴作出30日、60日、90日不等，最长不超过90日的缓缴期限决定。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自收到申报材料至办结5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省水利厅水资源处 0871—63602406。